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1499号

申请执行人刘[]
住上海市杨浦区[]。
被执行人周[] 住
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刘[]与周[]离婚纠纷一案,(2016)沪0101民初23013号民事判决明确,被告周[]应于判决生效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刘[]人民币280万元,原告刘[]应于判决生效日起60日内配合被告周[]作上海市浦东新区华鹏路300弄4号901室房产变更登记手续。

被告周[]在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,权利人刘[]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执行中,本院于2018年8月13日正式查封被执行人周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华鹏路300弄4号901室的房产并通知被执行人周[]履行还款义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周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华鹏路300弄4号9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审 判 员 吴刚
审 判 员 沈文轩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孙娜